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640號

聲 請 人 翁麗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
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
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